

附件 1: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行动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行动研究课题（简称“行动研究课题”）的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行动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动研究课题应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研究，强化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实践，鼓励职业院校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与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以数字化升级传统专业，提升数字校园应用水平。以案例为载体推广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经验，讲好中国职业教育数字化故事，促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

第三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部行动研究课题负有管理职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行动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组织行动研究课题申报与评审、开题检查、中期检查、结项鉴定、评优、指导培训以及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来自全国职业院校（中职、高职）及行业企业申报的行动研究课题。

第五条 申报行动研究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必须为职业院校在岗教职员或者行业企业工作人员，从事职业教育一线教学或管理者优先。
2. 必须全程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行动研究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 每位负责人限定申报一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第六条 行动研究课题的申报立项，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 与院校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强化行动研究，突出研究的实践应用价值，提高成果的可操作性。
3. 凸显案例价值。强化研究成果的案例化，形成具有时代性、学理性和示范性的高质量案例。案例应能总结规律、展现成就，有较强的示范价值，具备一定的可复制性和可借鉴性，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

第七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行动研究课题

分为课程教学数字化转型、专业（项目）数字化转型、学校数字化转型三大类，分别面向一线教师、专业（项目）负责人、学校管理人员。

第八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根据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定课题类别和选题，填写《2022 年度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行动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书内容真实性审查，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集中提交到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研究专委会秘书处。

第九条 课题申请注意事项

1.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

2. 行动研究课题经费均为自筹，无需填写经费预算。

3. 行动研究课题完成时限不超过两年，成果形式为行动案例、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其中行动案例和研究报告为研究成果主件，在结项时必须提交。

第十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行动研究课题由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备案。

第三章 开题检查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接到立项通知后一个月内组织开题

工作，填写《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行动研究课题开题专家建议表》，并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提交到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研究专委会秘书处。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行动研究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所有行动研究课题进行中期检查，组织填写《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行动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收集阶段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形成中期检查综合报告，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研究专委会。

第十三条 行动研究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做出终止行动研究课题的决定。

1. 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2. 负责人在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研究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4.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结项鉴定

第十四条 行动研究课题完成时，应接受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成果鉴定文件包括：申

请书、行动案例、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等，其中申请书、行动案例、研究报告为必须提交的成果文件。成果格式需符合模板要求。

第十五条 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方式。专家组由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指派。行动研究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所属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十六条 行动研究课题鉴定程序

1. 行动研究课题组向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2. 提交鉴定所需的必要文件；
3. 鉴定专家组鉴定课题成果，各专家分别填写鉴定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专家组多数人的鉴定意见确定最终鉴定结果。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发放《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行动研究课题结项证书》。

第十八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结项成果进行评选，选出优秀成果在全国推广。

第十九条 行动研究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做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1.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2.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

为的；

3. 课题研究完成后不按规定进行鉴定结项或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4.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六章 指导与培训

第二十条 在课题申报工作开启后，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在线组织会议针对课题申报人开展申报指导，对申报方式、申报流程、申报条件、选题要求、评审标准等进行解读、说明，并开展行动研究方法培训。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行动研究课题的培训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

第七章 课题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行动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